

关于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品种一）上市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债券）〔2021〕6821 号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所同意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品种一）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在本所上市，并采取竞价、报价、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。该债券证券简称为“21 太新 05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88691”。

其它具体条款内容见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公告。债券在本所上市，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、偿债风险、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。债券投资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1 年 9 月 2 日